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青政办发〔2021〕6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青田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核定办法》（青政办发〔2017〕41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 人（最终以征收批准核定人数为准），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青田县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5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村集体留用地按照青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地块不涉及房屋征收。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青田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